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4,378	418,565
食品及飲料以及已用其他耗材		(84,501)	(167,726)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66,205)	(149,3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9,489)	(31,160)
公共設施開支		(7,325)	(19,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 折舊、攤銷及減值		(67,375)	(126,845)
其他開支		(19,791)	(39,969)
其他收益淨額	4	<u>17,905</u>	<u>3,769</u>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5	(62,403)	(112,710)
融資開支淨額	6	<u>(6,595)</u>	<u>(17,771)</u>
除稅前虧損		(68,998)	(130,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16)</u>	<u>2,234</u>
年內虧損		<u>(69,714)</u>	<u>(128,247)</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058)	(127,513)
非控股權益		<u>(656)</u>	<u>(734)</u>
		<u>(69,714)</u>	<u>(128,247)</u>
年內虧損		(69,714)	(128,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u>2,611</u>	<u>(91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7,103)</u>	<u>(129,15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47)	(128,425)
非控股權益		<u>(656)</u>	<u>(734)</u>
		<u>(67,103)</u>	<u>(129,159)</u>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 基本(人民幣分)		<u>(20.9)</u>	<u>(44.6)</u>
			(經重列)
— 攤薄(人民幣分)		<u>(20.9)</u>	<u>(4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9	39,034
使用權資產		48,778	123,444
無形資產		4	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4	22,719
遞延稅項資產		25,389	26,150
		<u>107,544</u>	<u>211,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86	27,098
貿易應收款項	9	2,269	5,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5	5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7	5,338
		<u>53,927</u>	<u>93,877</u>
資產總值		<u>161,471</u>	<u>305,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9	109
儲備		(147,837)	(81,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728)	(81,281)
非控股權益		<u>(1,346)</u>	<u>(690)</u>
總權益		<u>(149,074)</u>	<u>(81,971)</u>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186	107,837
可換股債券		3,001	2,942
遞延稅項負債		116	166
		<u>52,303</u>	<u>110,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4,366	52,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5,235	134,609
合約負債		47,822	42,824
應付所得稅		843	892
借貸		3,000	—
租賃負債		16,976	45,160
		<u>258,242</u>	<u>276,350</u>
負債總額		<u>310,545</u>	<u>387,295</u>
總權益及負債		<u>161,471</u>	<u>305,324</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315)</u>	<u>(182,4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瑞澤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法團股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3樓301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71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4,31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3,177,000元。該等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狀況、未來事件及承諾，編製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

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以讓本集團履行其到期責任；
- (ii)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新銀行融資；
- (iii) 管理層致力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未來減慢開設新餐廳的步伐或關閉表現欠佳的餐廳；
- (iv) 因應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令客戶數目減少，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
- (v) 本集團積極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以籌措新資金。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惟鑒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且未能確定可取得銀行及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支持，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現其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萬一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繼續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以為日後可能出現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潛在調整的影響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了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引用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引入新的實際權宜做法，讓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實際權宜做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法將因租金寬減引起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造成影響。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餐廳受惠於10日至兩個月的租賃付款豁免。本集團已分別按照原先適用於該等租賃的折現率撤銷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而消失的租賃負債部分，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325,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基於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品牌及地理兩個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在其所吸引的市場分部方面具有清晰及獨特的重心，因此設立兩個品牌，即「輝哥」及「小輝哥火鍋」。輝哥吸引高端市場，例如商業客戶、高端新潮及年輕客戶。而小輝哥火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則服務於中端市場，目標顧客的範圍廣泛，主要為家庭、朋友及遊客。在地理方面，本集團所有業務位於中國及管理層單獨考慮上海及北京的輝哥業績以及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及杭州的小輝哥火鍋業績。其他城市的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彙總分別為兩個單獨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收益及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輝哥及小輝哥火鍋總部之經營開支指就輝哥及小輝哥火鍋整體產生之一般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在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作為依據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財務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政府補貼)及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由本集團中央庫務職能所引導。

各年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外部客戶所得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使用的方式相一致的方式計量。

(A)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72,769	2,692	2,346	77,807	77,133	3,684	9,688	—	—	16,066	106,571	—	18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15,328	2,912	2,750	20,990	39,060	1,223	1,456	—	—	4,620	46,359	26	67,375	
經營溢利／(虧損)	5,866	(146)	(2,009)	3,711	(47,012)	2,280	(6,898)	—	—	(6,034)	(57,664)	(8,450)	(62,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970</u>	<u>(748)</u>	<u>(2,176)</u>	<u>1,046</u>	<u>(50,002)</u>	<u>2,140</u>	<u>(6,966)</u>	<u>—</u>	<u>—</u>	<u>(6,509)</u>	<u>(61,337)</u>	<u>(8,707)</u>	<u>(68,9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73,923	9,463	6,990	90,376	204,473	30,175	25,725	5,610	4,316	57,890	328,189	—	418,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8,737	372	8,994	18,103	68,520	13,077	4,798	1,935	1,581	18,748	108,659	83	126,845	
經營溢利／(虧損)	579	(2,794)	(4,595)	(6,810)	(56,617)	(7,749)	3,553	(1,881)	(2,554)	(12,144)	(77,392)	(28,508)	(112,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69</u>	<u>(3,244)</u>	<u>(5,063)</u>	<u>(7,838)</u>	<u>(64,983)</u>	<u>(8,723)</u>	<u>3,159</u>	<u>(2,137)</u>	<u>(2,917)</u>	<u>(13,701)</u>	<u>(89,302)</u>	<u>(33,341)</u>	<u>(130,48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	<u>184,378</u>	<u>418,565</u>	<u>107,544</u>	<u>211,447</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很多元化。概無個人客戶(二零一九年：無)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D) 收益明細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明細		
— 火鍋業務	<u>184,378</u>	<u>418,565</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一時間點。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70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706)	(5,587)
租賃協議提早終止違約罰款的收益(附註(b))	—	500
租賃修訂收益	12,186	2,263
推廣服務收入	—	1,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27)	1,53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325	—
其他(附註(c))	<u>2,557</u>	<u>2,246</u>
	<u>17,905</u>	<u>3,76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36,000元(相當於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COVID-19保就業計劃。此外，金額為人民幣234,000元(二零一九年：1,307,000元)指就本集團的地方的業務發展而從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年內概無已確認的未實現條件。
- (b) 收益指若干租賃協議提早終止而向業主收取違約罰款。
- (c)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經營虧損：		
董事薪酬		
— 袍金	1,385	2,8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核數師薪酬	1,60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28	21,066
無形資產攤銷	96	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98	82,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	7,344	8,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09	14,770
短期租賃付款	14	1,515
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933	1,5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4	12,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27	(1,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706	5,587
清潔費 ²	1,444	8,038
交通開支 ²	1,634	4,905
推廣及行銷開支 ²	3,573	4,087
差旅開支 ²	308	4,118
維修及保養費 ²	4,533	4,228
專業服務開支 ²	4,140	4,949
外匯(收益)／虧損	(15)	54

¹ 該等項目歸納在其他收益淨額下。

² 該等項目歸納在其他營運開支。

6.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u>14</u>	<u>163</u>
財務開支：		
— 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利息	(257)	(4,838)
— 借款的利息開支	(104)	(87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6,248)</u>	<u>(12,219)</u>
	<u>(6,609)</u>	<u>(17,934)</u>
財務開支淨額	<u><u>(6,595)</u></u>	<u><u>(17,771)</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705)
遞延稅項	<u>719</u>	<u>(59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716</u></u>	<u><u>(2,234)</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69,058</u></u>	<u><u>127,51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30,563,109</u></u>	<u><u>286,152,204</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30,563,109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為286,152,204股)，此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效應。比較數字亦已按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去年生效之假設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5	7,0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876)</u>	<u>(1,134)</u>
	<u>2,269</u>	<u>5,907</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726	4,619
31-90日	134	114
91-180日	319	153
181-360日	<u>90</u>	<u>1,021</u>
	<u>2,269</u>	<u>5,907</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透過購物商場作出的銷售或以信用卡、微信或支付寶結算的發票，其一般可於自銷售日期起1個月內收回且並無逾期記錄。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徵收利息。賬齡長久的結餘乃由若干頻繁客戶結欠，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2港元)	19,000,000,000	380	306
		金額	金額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3,550,000	103	8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1,220,052,437	25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602,437	128	1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220,052,43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25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4,366</u>	<u>52,86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80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145	13,086
31-90日	8,144	16,478
91-180日	15,221	11,253
181-360日	7,387	5,353
超過一年	<u>6,469</u>	<u>6,695</u>
	<u>44,366</u>	<u>52,86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57,836	61,145
租賃裝修應付款項	11,898	15,278
就工資相關服務應付款項	3,606	9,028
租賃應付款項	5,320	9,948
專業服務開支	10,153	9,481
公共設施應付款項	501	1,324
商業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99	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9	1,029
應付前股東款項	23,859	24,968
其他	2,614	2,4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u>28,200</u>	<u>—</u>
	<u>145,235</u>	<u>134,609</u>

13. 承擔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46</u>	<u>6,998</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日期」），本公司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會計收購方」），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會計收購方對本公司作出的反收購（「反收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用反收購後確認視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9,670,000元（「視作上市開支」）。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用反收購會計法及確認本公司於該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578,000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該等所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包括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承前之任何未知負債（包括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82,000元（相當於約1,028,000港元）及其他未知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182,000元（相當於約17,694,000港元）（統稱「未知負債」）。

本公司已盡全力識別未知負債的性質，包括刊發公共通告邀請任何潛在債務人向本公司知會任何債務或申索。

按照本公司獲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第347章第4(1)(a)節，規定基於簡單合約或侵權行為的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提出，而第4(3)節載明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12年後提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知負債不大可能產生自契據，尤其是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建立於簡單合約的法律行動在引致所涉法律行動日期起6年後不得再提出，任何潛在債權人禁止於負債到期日期後6年對另一人士採取法律行動，除非有關負債並非源自契據，在該情況下，時限將為負債到期日期後12年。由於未知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

此外，本公司已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 (「Global Courage」) 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Global Courage同意承擔所有尚未清償未知負債。

綜上所述，本集團清償未知負債時出現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15. 報告期後期事項

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調整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依然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當時股份0.102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須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換股價已由每股當時股份0.1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而根據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計算，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後，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最多43,072,563股當時股份，調整至最多2,153,628股合併股份。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供股及對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達約45,25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供股」）318,680,12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修訂），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尚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根據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除外）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43,2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5,88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已接獲合共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3,550,810股供股股份。總括而言，有效申請及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18,680,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7.01%。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已促成105,129,31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得到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99%。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換股價已由每股2.05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75港元，而根據換股價每股1.75港元，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最多2,153,628股股份調整至最多2,522,821股股份。

供股及對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714,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4,315,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加上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本公司定位清晰，目標市場明確，因此創立三個主要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輝哥」食店主攻高端市場，賓客對象包括商務人員等，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面向中端市場，客源較廣。

「輝哥」專攻海鮮火鍋，招牌食譜包括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將食店的網絡擴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熱門社交媒體新浪微博選為「二零一三年最受吃貨喜愛的人氣餐廳」之一，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常用食店搜尋器大眾點評網評為五星商戶，二零一六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火鍋品牌十強」。二零一八年，「小輝哥火鍋」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中國飯店協會與新華網聯合發佈的《2020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中繼續獲評為《2020中國火鍋Top 20》。

下文列載「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人民幣)		
上海	77,133	204,473
北京	3,684	30,175
無錫	9,688	25,725
南京	—	5,610
杭州	—	4,316
其他城市	16,066	57,890
全國	106,571	328,189
食店數目		
上海	18	44
北京	—	7
無錫	2	4
其他城市	4	16
全國	24	71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91.5	107.6
北京	58.0	87.8
無錫	113.3	145.4
南京	—	72.4
杭州	—	67.1
其他城市	74.1	54.4
全國	88.6	94.6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9	0.5
北京	0.5	0.8
無錫	1.1	1.3
南京	—	0.7
杭州	—	0.6
其他城市	0.8	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國	0.9	0.9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9,330.3	11,316.9
北京	7,658.8	11,246.7
無錫	12,681.0	17,620.1
南京	—	8,752.1
杭州	—	7,776.2
其他城市	8,320.0	8,918.4
	<hr/>	<hr/>
全國	9,313.2	10,976.9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101.9	105.1
北京	132.0	128.1
無錫	111.9	121.1
南京	—	120.9
杭州	—	115.8
其他城市	112.3	164.0
	<hr/>	<hr/>
全國	105.2	116.0
	<hr/> <hr/>	<hr/> <hr/>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下表列載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人民幣)		
上海	72,769	73,923
北京	2,692	9,463
其他城市	<u>2,346</u>	<u>6,990</u>
全國	77,807	90,376
食店數目		
上海	4	4
北京	—	1
其他城市	<u>1</u>	<u>1</u>
全國	5	6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57.0	50.6
北京	21.0	34.9
其他城市	<u>11.4</u>	<u>30.2</u>
全國	33.2	40.0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5	0.4
北京	0.5	0.9
其他城市	<u>0.2</u>	<u>0.3</u>
全國	0.3	0.4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52,884.4	50,632.5
北京	14,874.9	25,925.9
其他城市	<u>7,542.0</u>	<u>12,571.9</u>
全國	30,087.7	34,94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927.4	999.7
北京	708.9	742.2
其他城市	658.9	416.0
	906.6	873.2
全國	906.6	873.2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期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期內顧客流量總數。

經深入調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已關閉51家經營表現不理想的食店，並於人氣較旺的商場開設3家食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合共29家食店(二零一九年：77家食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自行持有及自主經營的食店外，本集團亦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以「輝哥」品牌經營一家食店，而本公司就此收取每月管理費，且該特許加盟食店的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在中國經營的每一家連鎖食店都必須對此作出應對措施。本公司深悉，一次個別的食品安全事故，足以將長年經營、悉心維護的聲譽毀於一旦，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並已設立可靠的採購制度，確保整個飲食服務產業價值鏈的流程均具高透明度，可追溯食材來源。本集團職員也會接受全面培訓，在食品上桌前製作過程中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品牌旗下的所有營運餐廳為自家擁有（除了位於北京的特許加盟餐廳及一間餐廳將以合資形式經營並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此舉讓本集團於食物質素、服務標準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緊密控制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二一年，以產品質量作為我們的使命，秉承「在改革中把握市場機遇、在轉型升級中增加市場份額」的理念，我們將繼續克服挑戰，積極創新，鞏固我們於餐飲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發展成為亞太餐飲行業擁有最高市值的知名品牌。由於我們致力於轉型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對建設本公司成為中國休閒餐廳龍頭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對餐廳業務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18,600,000元減少約55.9%，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4,400,000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已用其他耗材

本集團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指火鍋業務食材成本，屬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份。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67,700,000元減少約49.6%，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4,500,000元。以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成本維持穩定，二零一九年約40.1%，而二零二零年約45.8%，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對食品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是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最大部份之一，包括工資及薪金、勞工外判開支、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9,400,000元減少約55.7%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6,200,000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餐廳。部分外包員工被裁，因此勞工外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2,300,000元減少約61.0%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7,700,000元。

本集團已與提供餐飲外判服務的一名第三方代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男侍應或女侍應、廚房助理等部分初級職位外判。本集團支付年度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培訓及社會福利。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關閉若干餐廳後，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200,000元減少約37.5%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5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關閉多間餐廳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6,800,000元減少約46.8%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7,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開支；維修及保養費；以及推廣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000,000元減少約50.5%，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由於清潔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運輸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差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371.1%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產生租賃修訂收益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租金寬減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主要指借款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800,000元減少約62.9%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因關閉餐廳而導致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0.9分(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6分(經重列))。出現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若干餐廳關閉及停業，以及年內本集團就該等餐廳及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資產及／或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

展望

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的財政年度開設更多餐廳，務求按計劃擴張及發展其業務。然而，由於目前中國餐飲市場的市道低迷，加上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尚未明朗，董事會為審慎起見暫緩擴張計劃。

瞄準高端市場

與供應海鮮的火鍋餐廳相比，以肉類為主要食品成分的火鍋餐館的消費購買力較低。因此，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食材，以滿足不同顧客群體。海鮮已於近期引入火鍋餐廳，這將吸引更多來自高端市場的顧客。本集團將繼續以高端食材為目標，作為餐廳收益增長的額外動力。

廣納新食材及口味

火鍋餐廳將添加新食品配料。由於火鍋比其他烹飪方式更具包容性，因此可以輕易將新食品成分引入火鍋餐廳。火鍋餐廳更願意透過在菜單中提供新食品成分來吸引顧客，而非固守自身對火鍋的刻板印象。

外賣業務增長

中國外賣食品服務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加強外賣分部的競爭力，以全面利用午市及晚市等每日營業時間中的繁忙時段，以提升收益密度。本集團將與網上訂餐及外送平台緊密合作，以推廣外賣業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2,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45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29元（經重列））。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0,563,109股及286,152,204股（經重列）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4(二零一九年：0.01)，即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900,000元)對總資產約人民幣16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5,300,000元)的比率。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757,875,000股總面值為15,157.50港元的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的配售價獲配售。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披露，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75,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730,000港元拓展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730,000元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更換董事

陳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張霆邦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雲浚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期事項

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調整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依然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當時股份0.102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須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換股價已由每股當時股份0.1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而根據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2.05港元計算，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後，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最多43,072,563股當時股份，調整至最多2,153,628股合併股份。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供股及對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達約45,25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供股」) 318,680,12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修訂)，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尚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根據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除外)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43,2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5,88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已接獲合共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3,550,810股供股股份。總括而言，有效申請及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18,680,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7.01%。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已促成105,129,31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得到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99%。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換股價已由每股2.05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75港元，而根據換股價每股1.75港元，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最多2,153,628股股份調整至最多2,522,821股股份。

供股及對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另行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另行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結付，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所受外幣風險低微。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754名（二零一九年：1,784名）。員工薪酬按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通常薪酬及薪金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繼續向符合資格的員工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和花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情況，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呈報之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本集團之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洪瑞澤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具備必要的領導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主席一職由洪先生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可促進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各自的專業範圍引導了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本公司已向年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e8ir.com/longhui/>)。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